

重庆潼南大佛街道建设路“10·2”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有关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评估工作小组，对2023年重庆潼南大佛街道建设路“10·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日14时53分许，李某驾驶渝ADH8116小型新能源轿车，沿建设路由县车队往大佛中学方向行驶，行驶至重庆市潼南区建设路原妇幼保健院外时，与前方同方向在道路上行走的行人范某、夏某、唐某以及停放在路边停车位的渝CY0098小型轿车相撞，造成范某当场死亡，夏某、唐某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10月2日17时30分许，唐某在潼南区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10月3日凌晨3时10分许夏某在潼南区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调查组认定，重庆潼南大佛街道建设路“10·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发生后，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潼南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总工会，区大

佛街道办事处派员参加的重庆潼南大佛街道建设路“10·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报告经市应急管理局批复后公布实施。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成评估组，依据《重庆潼南大佛街道建设路“10·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根据事故情况，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事故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万顺叫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处罚款 125 万元、重庆市潼南区邱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处罚款 120 万元，尚未执行到位，正在处罚执行阶段。

（二）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相关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对廖某（深圳万顺叫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处罚款 2.16 万元，对邱某（重庆市潼南区邱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处罚款 2.003226 万元的罚款均已执行到位。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对区交通局诫勉 1 人，批评教育 3 人；对区城市管理局诫勉 1 人，批评教育 1 人；对交巡警支队批评教育 2 人；对梓潼街道办事处批评教育 1 人；责成区交通局向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责成区交巡警支队向潼南区公安局作出深刻检查；责成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向区交通局作出深刻检查。

四、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潼南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聚焦道路交通、农业、消防、危险化学品、燃气、工贸等行业领域，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事故防范，举一反三抓好排查整治，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事故发生单位积极推进事故整改，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高位推动。一是**高位推动**。潼南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始终将道路交通安全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二是**强化部署**。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每季度听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要事项、重大问题。三是**重点调度**。对道路交通、建设施工、燃气、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进行风险研判，落实重要时段“五个一”机制，每日一提醒、每日一调度、每日一检查、每日一汇报、每日一通报，对镇街及部门主要领导进行一对一工作提醒百余次。

（二）吸取事故教训，强化重点管理。一是**开展警示约谈**。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辖区出租车、网约车等城市客运企业负责人召开道路交通事故专题会，组织深圳万顺叫车信息技术有限公

司召开“10·2”道路交通事故约谈会，及时传达市区各级领导批示精神，吸取事故教训，坚持研判当前城市客运安全形势。二是**强化网约车管理**。参与市安委办网约车管理揭榜破题，落实清单管理。组织开展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印发了《关于开展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开展不合规网约车清理工作的通知》、《潼南区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三是**严查非法营运**。集中力量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整治、非法营运整治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营运、网约车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好良好道路运输秩序。出动路面执法人员 7940 人次，检查车辆 8477 辆，检查运输企业 438 家次，查处非法营运及网约车违法案件 140 件，处罚罚款 61.64 万元，清理注销不合规网约车 69 台。

（三）坚持严管严罚，加强路面执法。一是**加大源头隐患治理**。交巡警、交通、应急等部门对所有道路运输网约车企业检查 19 家次，到企业开展警示教育 8 次，要求网约车内部必须加装摄像头及 GPS 设备。二是**加大道路隐患整治力度**。区安委办组织应急、交通、城管、公安、纪委和大佛街道到事发地召开现场办公会，要求区城管局对事发路段存在的隐患在 2023 年 11 月 18 日前进行整改。同时各单位举一反三，对桂林街道、梓潼街道、大佛街道城区开展拉网式排查，摸排出租区内有 6 处类似问题，联系潼南区城管局及时整改，现已整改完毕。三是**加大路面检查力度**。根据人、车、路、事、天气适时调整警力，科学、合理安排警力，

加大路面执法力度，特别是加大对网约车违法查处力度，对网约车严管严罚，截至目前查处 3448 起。

（四）全面举一反三，加强事故防范。一是理清职能职责。印发《区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2024 年全区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重点工作清单》，细化全年工作任务。压实属地属事监管责任。二是全面治本攻坚。深入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道路交通、建设施工、消防、危险化学品、文化旅游、工贸、特种设备、校园安全、农业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检查。三是开展明查暗访。区安委办组建督查组，对 23 个镇街及重点行业部门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工作进行明查暗访，共督查检查隐患 161 处，下发督办通知 30 个，督促整改到位。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各单位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了相关处理，严格落实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8 日